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18〕668号

王某、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关于深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桃源村分店销售过期“1kg多井拉面”的举报（单号：201511167324）所作出的奖励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王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